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案薈國際大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一一一年四月七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如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25,833,904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2,462,769)
調整後稅後淨利	203,371,13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20,337,11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26,569,914
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409,603,93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0.2 元)	(22,541,816)
截至民國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387,062,119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二、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本公司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下稱「上市前公開銷售計劃」）。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煒盛廢水處理

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持續推動雲豹能源集團發展計畫，配合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及焯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焯盛)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台普威及焯盛控制力(如本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計畫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台普威及焯盛之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台普威及焯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至 15%由台普威及焯盛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放棄認購台普威及焯盛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台普威及焯盛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台普威及焯盛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台普威及焯盛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台普威及焯盛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台普威及焯盛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台普威及焯盛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台普威及焯盛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台普威及焯盛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所持有台普威及焯盛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台普威及焯盛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台普威及焯盛營運發

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台普威及煒盛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未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台普威及煒盛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台普威及煒盛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以上辦理台普威及煒盛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興櫃、上市（櫃）掛牌所需及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公告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